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茂園餐廳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未釋明並舉證相對人否認與債務人高錦昌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相對人依強制執行程序對於法院扣押或給付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等事實，應於本裁定送後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江 慧 君